

From:
Sent: 12, September, 2016 10:24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请严厉打击以下四种老千股，支持证监会的立场，监督香港交易所的权力，杜绝其多老千股的纵容

老千股几种类型：

第一大类：大股东不以做好上市公司业务来盈利，而主要通过玩弄财技和配股，供股与合股等融资方式来损害小股东利益。典型公司：**00149 中国农产品交易**

第二大类：以国际配售或者介绍上市的老千股，基本上上市的时候筹码就高度集中，然后首日上市就大幅拉升，半年到一年之间就狂跌。典型公司就是最近狂跌的**08318 正利控股**，该股**2016年3月29日**以**0.23元**招股上市，上市当日上涨近七倍（试想一下，招股的时候都没有在香港公开发售，全是国际配售，什么人愿意以七倍的价格在首日买股呢？），然后股价一直狂涨到**5.9元**（比发行价高出**24倍**）。然而**2016年9月7日**这一天跌了**90%**！这不是老千股是什么？

第三大类：所谓的资本达人以超低价入股一些老千股嫌疑的公司，然后准备把公司洗白赚大钱。这种老千股以**00136 (马斯葛)**，现在已经更名为恒腾网络为登峰造极。**2015年7月**，马斯葛以**0.0061港元**这个惊人的价格发行高达**75%**的股份（当时马斯葛的股价是**0.57港元**），这事牵涉到大名鼎鼎的恒大许家印先生和腾讯马化腾先生。试想一下：股份构成中大股东的成本是**0.0061港元**，小股东的成本是**0.57港元**，相差**92倍**，（但是却符合李小加总裁说的法律规定哦！），这公平吗？小股东可以从价值的角度来投资吗？

第四大类，那就是上市公司明目张胆地造假，典型股票有已经无限期停牌的**00773 中国再生金属**。这类公司太多了，大部分使坏的上市公司敢这样做的原因是违法成本太低，真正的事后重罚并没有执行到位！

雪球白墨